

機密

有關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 第 29 條召開的研訊

研訊編號 [REDACTED]

研訊日期：

2022 年 9 月 [REDACTED] 日

紀律委員會成員：

[REDACTED] (主席)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提案人：

地產代理監管局(「監管局」)委任的 [REDACTED] 大律師

答辯人：

[REDACTED] 先生以「[REDACTED] 物業代理(香港)公司」名稱經營
(牌照號碼：E-[REDACTED] 及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：E-[REDACTED]-A000)
(答辯人缺席研訊)

有關事項：

對答辯人的指稱如下：

指稱

你沒有資格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19(1)(c)條持有或繼續持有地產代理牌照，因你違反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《操守守則》第 3.2.1 段。

指稱詳情

約於 2021 年 4 月 11 日，你與位於 Flat [REDACTED] Floor, Nos. 17/19 Percival Street, Hong Kong 的住宅物業的賣方訂立地產代理協議「表格 3」時，沒有遵守地產代理監管局(「監管局」)在 2001 年 5 月發出的執業通告編號 01-07(CR)中「……如在有效期屆滿日填上『直至另行通知』或『直至物業售出(或租出)為止』等，則容易引起混淆，導致日後爭議，故地產代理與客戶簽訂『地產代理協議』時，須清楚以年月日界定有效期的開始與屆滿。」的相關指引，因而違反監管局發出的《操守守則》第 3.2.1 段。

